

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鲁10破申2号

申请人：中化学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3366号（林家庄）。

法定代表人：苏中友，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程晓燕，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金燕，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威海开元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威海市烟台东西首。

法定代表人：高晨光，董事长兼总经理。

债权人中化学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学集团）以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为由，于2021年12月13日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威海开元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1年12月17日组织了听证。中化学集团委托诉讼代理人程晓燕、金燕，开元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晨光参加听证。开元公司表示，中化学集团的债权情况属实，同意破产清算。

本院初步查明，经辽宁中城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开元公司总资产20,736,626.50元，负债117,450,330.79元，欠付中化学集团相关款项92,053,684.80元。2021年，中化学集团为开元公司垫付职工债权1,039,683.01元。以上两项合计93,093,367.81元，开元公司认可上述款项未偿还。另查，开元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30

日，经营范围包括凭资质从事公路工程施工；土石方建填筑；混凝土工程施工；房屋租赁等。公司注册资本 1,600 万元，目前已停产停业。股东为中化学集团、威海市公路工程处职工持股会。

本院认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破产清算的申请。中化学集团系开元公司的合法债权人，有权申请开元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开元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清算条件。开元公司的住所地为威海市，故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中化学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威海开元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邓 锐
审 判 员 刘志敏
审 判 员 唐玉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孙晓燕